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2号 - - 对享受暂定税率的“覆铜箔板玻璃纤维布”的税目进行调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20233.htm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6年第42号）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的决定，修改税则号列82119300商品名称。同时，自2006年8月1日起，对享受暂定税率的“覆铜箔板玻璃纤维布”的税目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06年）》附表6《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》第133项“覆铜箔板玻璃纤维布”的税目70195900调整为70195200，商品名称不变，暂定税率仍为6%。二、2006年8月1日前在税目70195900、70195200项下已进口的覆铜箔板玻璃纤维布所征税款不退不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